

美国知识产权壁垒对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出口的影响研究

张海霞, 谢锐敏, 刘美婷

广东金融学院经济贸易学院 广东广州

【摘要】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出口贸易增长的支柱产业, 美国作为我国电子信息产品第一大出口国, 频繁对我国电子信息企业发起 337 调查知识产权壁垒。因此, 为了提高我国电子信息企业应对美国知识产权壁垒的能力, 和促进我国电子信息产品的出口, 本文把美国知识产权壁垒作为研究对象, 首先分析了 2005-2019 年间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出口及遭遇美国知识产权壁垒现状, 并通过贸易引力模型实证研究美国知识产权壁垒对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出口的影响程度。研究结果表明: 美国 337 知识产权调查案件数每增加 1%, 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对美出口额约将下降 0.1%, 说明美国知识产权壁垒对我国电子信息产品的出口有一定的抑制作用。最后, 根据研究结论, 本文从政府、行业和企业层面提出了相关建议。

【关键词】电子信息产品; 知识产权壁垒; 337 调查; 贸易引力

【基金项目】本文感谢广东省教育厅创新强校特色创新项目(2020WTSCX065);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共建项目(GD17XYJ28); 2021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S202111540029)的资助。

The Impact of U.S. Intellectual Property Barriers on the Export of China's Electronic Information Products

HaixiaZhang, Ruimin Xie, Meiting Liu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Trade,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Abstract】The electronic information industry is a pillar industry for the growth of China's export trade. As China's largest exporter of electronic information products, the United States frequently initiates 337 investigation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barriers against Chinese electronic information companies. Therefore,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ability of China's electronic information enterprises to cope with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barrier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promote the export of China's electronic information products, this article takes the US intellectual property barriers as the research object. It first analyzes China's electronic information product exports and encounters with US intellectual property barriers from 2005 to 2019, and empirically studies the impact of US intellectual property barriers on China's electronic information product exports using gravity model. It shows that for every 1%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US 337 IP investigation cases, China's electronic information product exports to the United States will drop by approximately 0.1%, indicating that US intellectual property barriers have a certain inhibitory effect on China's electronic information product exports. Finally, based on the research conclusions, this article puts forward relevant suggestions from the government, industry and enterprise levels.

【Keywords】Electronic Information Produc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Barriers; 337 Investigation; Trade Gravity

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电子信息产业蓬勃发展。据 UN Comtrade 数据库统计, 2003 年以来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出口额一直占到我国货物出口额的 30% 以上, 电子信息产品出口的增长将充分带动我国贸易

增长。美国作为我国重要的贸易伙伴, 电子信息产业更是在我国对美出口中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地位。2000 年至 2019 年, 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对美出口额从 134.12 亿美元上升至 1490.24 亿美元, 19 年间出口

额提高了 11.11 倍, 美国也已成为我国电子信息产品的第一大出口国。然而, 美国为扭转中美贸易逆差, 近年来频繁使用知识产权壁垒以限制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出口。美国 337 调查具有时效性短和操作便利的特点^[1], 它凭借较快的调查程序、较大的应诉难度和较强的救济效果, 能够在短期内将被调查企业的产品驱逐出市场, 从而成为美国构筑知识产权壁垒的主要手段。从 1986 年美国针对中国企业发起首例知识产权 337 调查开始, 我国日益成为美国知识产权壁垒的头号受害国, 而电子信息产业则是美国 337 调查知识产权壁垒近年来频频针对的重点产业。据中国商务部统计, 从 2005 年开始, 知识产权壁垒对我国出口的影响已超过反倾销。因此, 研究美国以 337 调查为典型代表的知识产权壁垒对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出口的影响具有重要意义。

1 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对美出口贸易现状

本文的电子信息产品参考了刘宁 (2012) 的分类方法, 将电子信息产品界定为《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制度》(HS1996) 第 85 章的部分产品和第 84 章的 HS8471、HS8472 和 HS8473^[2], 同时将以上 36 种 HS4 位数的电子信息产品分为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计算机类产品、消费类电子电器、雷达设备和电子元器件六大类, 具体分类编码如表 1 所示。

表 1 电子信息产品分类编码表

电子产品类别	HS 编码
通信设备类	HS8517、HS8518
广播电视设备类	HS8519、HS8521、HS8522、HS8523、HS8525、HS8528
计算机类	HS8470、HS8471、HS8472、HS8473
消费类电子电器	HS8508、HS8509、HS8510、HS8512、HS8516、HS8527、HS8531、HS8539
雷达设备	HS8526、HS8529
电子元器件	HS8504、HS8545、HS8548、HS8532-HS8543 (除去 HS8537)

资料来源: 刘宁. 中欧电子信息产品产业内贸易研究[D]. 青岛: 青岛科技大学, 2012.

1.1 美国在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出口中的贸易地位

电子信息产业作为我国的出口支柱产业, 电子信息产品出口贸易的稳定发展, 不仅关系着我国电

子信息产业的发展, 也关系到我国电子信息产品相关技术水平的发展与提高。美国作为我国电子信息产品的出口市场之一, 其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

如表 2 所示, 我国电子信息产品主要销往我国香港、美国和日本。我国香港是近年来我国电子信息产品的第一大出口市场, 但 2005 年以来, 美国在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出口国家中稳居第一。2005 年我国对美电子信息产品出口额为 629.03 亿美元, 比同期我国香港的出口额高出 6.08 亿美元, 2005 年以后出口额则仅次于我国香港位列第二, 到 2019 年我国对美电子信息产品出口额达 1490.24 亿美元, 比同期日本多了 3.77 倍。

表 2 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出口额 (单位: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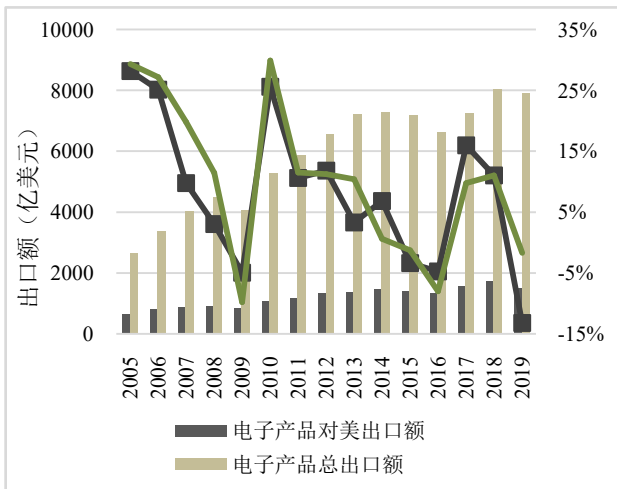
国家地区	中国香港		美国		日本	
	出口额	比重	出口额	比重	出口额	比重
2005	622.95	23.52%	629.03	23.75%	211.69	7.99%
2006	829.46	24.63%	787.16	23.37%	222.66	6.61%
2007	1008.68	24.99%	863.89	21.40%	232.42	5.76%
2008	1051.10	23.36%	890.14	19.79%	260.31	5.79%
2009	947.04	23.34%	845.93	20.85%	230.57	5.68%
2010	1255.40	23.81%	1062.67	20.16%	314.98	5.97%
2011	1469.81	25.00%	1175.29	19.99%	351.12	5.97%
2012	1777.66	27.18%	1314.44	20.10%	399.44	6.11%
2013	2234.87	30.95%	1357.41	18.80%	422.33	5.85%
2014	1930.39	26.57%	1449.73	19.95%	429.59	5.91%
2015	2019.15	28.15%	1400.34	19.52%	383.43	5.34%
2016	1747.69	26.48%	1333.72	20.21%	365.61	5.54%
2017	1693.03	23.37%	1546.61	21.35%	390.24	5.39%
2018	1897.02	23.58%	1717.32	21.34%	408.63	5.08%
2019	1771.44	22.40%	1490.24	18.84%	394.78	4.99%

数据来源: 根据 UN Comtrade 数据整理计算所得

从出口比重来看, 美国在 2005-2019 年间一直占据着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出口五分之一左右的份额, 虽然这 15 年间其比重整体呈下降趋势, 但相较于其他出口市场, 在短期乃至是中长期内, 美国仍是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出口贸易中的重要出口国, 因此以美国的贸易壁垒作为研究对象, 研究其对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出口的影响, 显得具有一定代表性和参考价值。

1.2 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对美出口增速

图 1 则反映了 2005-2019 年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出口美国的状况。从出口额的变化来看, 我国对美电子产品出口额从 2005 年的 629.03 亿美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1490.24 亿美元, 15 年间出口额增加了 2.37 倍。从出口增速来看, 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对美出口增长率与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出口增长率基本保持一致, 说明美国市场对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出口的增长有非常重要的作用。2005-2019 年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对美出口增长率呈现从降到升, 再降再升又再降的状态, 近年呈下降趋势, 说明近年来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出口美国形势严峻, 这其中美国知识产权壁垒起到了一定的阻碍作用。



数据来源: UN Comtrade 数据整理计算所得。

图 1 2005-2019 年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对美出口情况

2 我国电子信息产品遭遇美国知识产权壁垒情况

2.1 知识产权壁垒界定及表现形式

知识产权是人们对其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商业标记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 它具有天然的排他性和垄断性(张洪亮, 2008) [3]。在国际贸易中, 当一国知识产权人滥用这种专有性权利而超出排他性和垄断性的正当界限时, 对国际贸易造成的阻碍, 就是知识产权壁垒。总的来说, 知识产权壁垒就是指由国家设置, 以保护知识产权为名义的, 对含有知识产权的商品的进口限制措施; 或者是垄断企业在国家的支持下, 凭借知识产权优势, 滥用知识产权, 对国际贸易造成的不合理障碍(张洪亮, 2008) [3]。

知识产权壁垒的表现形式主要分为技术标准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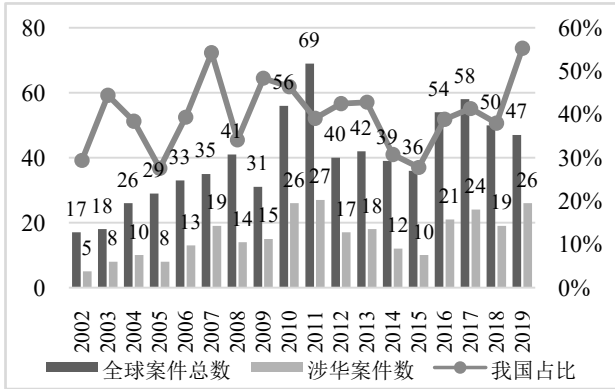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壁垒、知识产权滥用型壁垒、知识产权边境保护措施和国内特别立法措施。美国则主要通过国内特别立法措施对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出口设置知识产权壁垒, 主要包括“特别 301 条款”和“337 条款”。

“特别 301 条款”专门用于调查美国认为的知识产权保护还不足的国家。根据该条款,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将对主要国家进行调查, 并通过谈判迫使被调查国家改变其在保护知识产权和市场准入方面的法律和惯例。否则, 将对被调查国家施加制裁和报复。通过“特别 301 调查”美国能够保障依赖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美国产品能公平有效地进入他国市场, 从而扩大其相关产品的出口, 但若磋商不成, 美国将通过提高关税等方式实施制裁以限制知识产权相关产品进口, 从而也成为一道知识产权壁垒。

“337 条款”指美国《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的法律条款, 该条款规定将侵犯美国有效知识产权的产品进口至美国的行为或其他不公平竞争行为认定为非法行为, 其中还规定了严格的救济措施并由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执行调查程序。ITC 根据“337 条款”发起的“337 调查”具有申诉门槛低、调查程序较快、认定条件简单和救济措施严厉等特点, 因而成为近年来美国构筑知识产权壁垒以限制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出口的主要手段。因此, 笔者接下来以“337 调查”为例, 研究近 15 年来我国遭遇知识产权壁垒的情况。

2.2 我国遭遇美国“337 调查”知识产权壁垒情况

自 1986 年对我国发起第一起“337 调查”以来, 我国日益成为美国“337 调查”知识产权壁垒的最大受害国。2002 年起, 针对我国的“337 调查”数量急剧上升, 至 2019 年期间, 美国“337 调查”全球案件总量为 721 起, 其中涉华案件为 292 起, 18 年间针对我国的案件占比达 40.5%。2002 年以来每年针对我国的“337 调查”案件占比几乎都达到全球总案数的三分之一, 在 2007 和 2019 年涉华调查案件占比甚至超过二分之一, 其中 2019 年美国对我国发起 26 起调查, 占到该年总案数的 55.32%, 成为 2002 年以来占比最大的一年。由此可见, 美国“337 调查”中多数案件均针对我国企业发起, 其已经成为影响我国企业产品出口的主要知识产权壁垒(见图 2)。



数据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图2 美国对华“337调查”案件数量及占比

从“337调查”案件涉及的产业来看，其调查对象主要集中在电子信息产业。如表3所示，在2002-2019年292起涉华“337调查”案件中，涉及的产业主要有电子产业、电气工业、通用设备产业

等十类产业，其中涉及电子产业的案件达116起，几乎占到涉华总案数的40%，且每年的“337调查”案件中均涉及到电子信息产品，具体涉案产品主要为移动电子设备、计算机、半导体产品等。随着我国贸易结构的变化，我国电子信息产品等高技术产品出口加大，美国为削弱我国电子产品在美竞争力，不断对我国电子信息企业发起“337调查”，很可能影响到我国电子信息产品的出口。

从被诉案由来看，我国遭受“337调查”的主要原因有专利侵权、商标侵权、版权侵权和侵犯商业秘密，根据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发布的“337调查”案件数据，这些知识产权领域的侵权案占比达95%以上。可见美国“337调查”已经成为专门打击他国产品侵犯美国企业知识产权的手段，即成为美国为限制高技术产品如电子产品进口而设置的知识产权壁垒。

表3 2002-2019年美国对华“337调查”案件涉及产业

涉案产业	涉案产品	案件数	占比
电子产业	移动电子设备、计算机及其组件、半导体器件、液晶显示器、固态硬盘、集成电路及其产品等	116	40%
电气工业	LED照明设备及组件、锂电池、电气连接器及其元件和产品、电源耦合器、电压调整器等	34	12%
通用设备	打印机墨盒、碎纸机、化油器及包含化油器的产品、带有蒸汽分离器的燃油泵总成及组件等	20	7%
文体、工美和娱乐用品	跳绳系列产品、打火机、硅麦克风封装产品、养鱼池配件及其同类产品、婴儿车和围栏等	18	6%
化学原料和制品	含有肌酸乙酯的产品、橡胶防老剂、塑料集装桶、乙酸、赖氨酸饲料添加剂、润唇膏产品等	12	4%
其他		36	12%

数据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从调查结果来看，大部分调查以相关企业和解或发布排除令告终。“337调查”的救济措施主要包括普遍排除令、有限排除令、停止令，相关企业也可以以和解的形式终止调查。普遍排除令是指美国对被调查产品无差别地进行排除。有限排除令则将相关企业的产品排除在美国市场以外。停止令指被诉企业应立即停止被指控的侵权行为，且被诉企业的产品不得再向美国出口，对已进入美国的被指控产品也不得进行营销、分销、库存和宣传。以上救济措施的实行都意味着涉案企业的相关产品将被排除在美国市场之外，几乎没有再进入的可能。根据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发布的案件来看，最终调查结果为和解的占比最大，其次是有限排除令。达成和

解的被诉企业需要向原告企业支付昂贵的知识产权许可费，可见“337调查”的裁定结果不论是和解还是排除令都将对我国相关企业的产品出口给予沉重打击。

3 美国知识产权壁垒影响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出口的实证分析

3.1 贸易引力模型

贸易引力模型是经典的研究各经济体双边贸易的经济模型，其思想来源于于牛顿提出的万有引力定律。经济学家 Tinbergen(1962)^[4]Poyhonen(1963)^[5]是最早将引力模型用于国际贸易领域的学者，他们通过实证研究发现：两个经济体之间的双边贸易规模与其经济总量成正比，与两国间距离成反比。其基

本表达式为:

$$X_{ij} = K \frac{Y_i^\alpha Y_j^\beta}{D_{ij}^\lambda} \quad (1)$$

在公式(1)中 X_{ij} 表示两个经济体间的双边贸易额, D_{ij}^λ 表示两个经济体的距离, Y_i^α 和 Y_j^β 为两国的经济总量, K 、 α 、 β 和 λ 为常数。

随着对贸易引力模型的深入研究和拓展, 学者们也不断将人口数量、汇率、贸易壁垒等新变量如引入其中, 构建扩展的贸易引力模型。由于贸易引力模型在研究经济体之间的贸易流量影响因素上具有较强的解释力, 国内如蔡静静等(2017)^[6]、张

亚飞和张立杰^[7](2020)等学者都基于贸易引力模型实证分析贸易壁垒对出口贸易规模的影响。

3.2 模型设定与变量选取

根据研究所需并借鉴前人的建模方法, 本文用“337调查”案件数量作为美国知识产权壁垒的替代变量, 在传统贸易引力模型的基础上引入2005-2019年我国对美电子信息产品出口额作为被解释变量, 中国GDP、美国GDP、美国对华电子产品“337调查”案件数、美国知识产权保护指数、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美贸易距离作为解释变量, 设定模型为:

$$\ln EX_t = C + \beta_1 \ln GDP_t + \beta_2 \ln CN_t + \beta_3 \ln IPR_t + \beta_4 \ln RATE_t + \beta_5 \ln DIST_t + \varepsilon_t \quad (2)$$

方程(2)中, t 为年份(2005-2019), EX_t 为我国对美电子信息产品出口额, GDP_t 为中美国内生产总值的交互项, 即($CGDP_t \times UGDP_t$), 其中 $CGDP_t$ 表示中国GDP, $UGDP_t$ 表示美国GDP, 此指标参考了宋伟良和王焱梅(2016)的变量设定^[8]; CN_t 为美国对华电子产品“337调查”案件数, IPR_t 为美国知识产权保护指数, $RATE_t$ 为人民币兑美元汇率, $DIST_t$ 为中美贸易距离, 由于中美的地理距离不变, 本文参考蒋冠宏和蒋殿春(2012)的方法, 模型中的贸易距离由每年的国际石油均价乘以中美的首都

距离表示^[9]; C 为常数项, β_1 、 β_2 、 β_3 、 β_4 、 β_5 为各解释变量的回归系数, ε_t 为随机误差项, 为减少异方差影响, 本文对以上变量取了对数。

3.3 变量说明及数据来源

根据构建的贸易引力模型方程(2), 本文使用2005-2019年美国对华电子信息产品“337调查”案件数量化美国知识产权壁垒, 定量考察其对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出口的影响, 具体的变量说明与数据来源如下:

表4 变量说明与预期符号

变量	变量描述	最大值	最小值	预期符号
lnEX	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对美出口额	7.4485	6.4442	\
lnGDP	中美国内生产总值交互项	24.1489	21.8152	+
lnCN	美国对华电子信息产品“337调查”案件数	2.7729	1.0986	-
lnIPR	美国知识产权保护指数	1.8563	1.6034	-
lnRATE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	6.7083	6.4205	+
lnDIST	中美贸易相对距离	13.9219	13.0880	-

第一, 选取电子信息产品对美国的出口额 EX 作为被解释变量。按照前文第三章中对电子信息产品的界定及HS编码, 数据从UN Comtrade数据库中获得。

第二, 选取中美国内生产总值交互项 GDP 作为解释变量。中国经济规模越大, 生产能力越高, 供给能力越强。美国经济发展水平越高, 则对电子信

息产品的需求越大, 因此预期符号为正。中美国内生产总值来源于世界银行数据库。

第三, 选取美国对华电子信息产品发起的337调查案件数 CN 作为解释变量。美国对我国发起的337调查案件越多, 电子信息产品出口受到的阻碍越大, 因此其预期符号为负。该数据来源于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第四, 选取美国知识产权保护指数 IPR 作为解释变量。美国知识产权保护强度越大, 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出口可能受到美国知识产权壁垒的阻碍越大。各国 IPR 指数由专家打分得出, 得分范围在 1-7 之间, 得分越高则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越高, 预期符号为负。数据来源于世界经济论坛每年发布的《全球竞争力报告》。

第五, 选取人民币兑美元汇率 RATE 作为解释变量。RATE 表示每 100 美元所能兑换人民币的金额, RATE 越大, 表示人民币逐渐贬值, 出口增加, 因而预期符号为正。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数据库。

第六, 选取中美贸易相对距离 DIST 作为解释变量。贸易距离越远, 运输成本越高, 电子信息产品出口将减少, 预期符号为负。该解释变量由每年的国际石油均价乘以中美的首都距离得到, 国际石油均价和中美地理距离数据分别来源于美国能源信息署和 CEPII 数据库。

第七, ε 作为随机扰动项, 代表其他不可测的贸易成本因素。

3.4 模型计算与结果分析

(1) 模型计算

通过选取 2005-2019 年共 15 年的样本, 将我国在这 15 年内对美电子信息产品出口额作为被解释变量, 运用 Eviews10.0 对本文模型进行回归分析, 回归结果可得, R^2 为 0.9726, 修正的 R^2 为 0.9574, 说明模型的拟合优度很好。F 统计量为 63.8764, 其伴随概率为 0.0000, 表明模型总体显著。但从各变量的 t 统计量和 P 值来看, 除 lnGDP 外其他变量都未通过 10% 的显著性水平检验。因此, 本文通过逐步回归法, 在逐步回归中剔除掉 lnRATE 和 lnDIST 两个不显著变量, 对其余变量进行回归得到表 5 的估计结果。

从拟合优度来看, 修正的 R^2 达 0.9619, 模型拟合得很好。从显著性水平来看, F 统计量为 118.8699, 其伴随概率为 0.0000, 表明模型总体显著; lnGDP、lnIPR、lnCN 的 P 值均小于 0.1, 分别通过了 1%、5%、10% 水平的显著性检验, 均具有显著性, 且系数符号与预期一致, lnCN 和 lnIPR 的符号均为负, 说明美国知识产权壁垒的确阻碍了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出口。

对模型进行序列相关性和异方差检验, 表 5 中

DW 值为 1.9053, 给定显著性水平 0.01 查 DW 统计表可知, $d_L=0.591, d_U=1.464$, 因此该模型不存在一阶自相关。再对模型进行怀特检验, 得统计量 $Obs * R-squared=8.7735$, 相对应的概率值 P 为 0.4584, 大于 5% 的显著性检验水平, 因此不能拒绝原假设, 说明模型不存在异方差。

表 5 回归估计结果

变量	系数	标准差	t 值	Prob.
C	-0.3379	0.8033	-0.4207	0.6821
lnGDP	0.3898	0.0210	18.5201	0.0000
lnCN	-0.0969	0.0478	-2.0290	0.0674
lnIPR	-0.8633	0.3222	-2.6791	0.0214
R^2	0.9701		F 值	118.87
Adjusted R^2	0.9619		Prob(F)	0.0000
DW 值	1.9053			

因此, 该回归模型总体表现良好。最终得到模型的表达式为:

$$\ln EX_t = C + 0.3898 \ln GDP_t - 0.0969 \ln CN_t - 0.8633 \ln IPR_t + \varepsilon_t \quad (3)$$

(2) 实证结果分析

根据以上模型回归结果, 分析如下:

中美国内生产总值交互项 GDP 的系数为 0.3898, 说明中美两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可促进我国电子信息产品的出口。交互项 GDP 每增长 1%, 电子信息产品出口将会增长 0.3898%。美国经济规模越大, 总体消费水平越高, 我国经济规模越大, 供给能力越强, 从而促进我国电子信息产品的出口。

知识产权壁垒的替代变量 337 调查案件数 CN 的系数值为 -0.0969, 表明美对华调查的数量对我国电子信息产品的出口有一定的抑制作用, 美国 337 调查案件数每增加 1%, 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出口额将下降 0.0969%。基于数量限制机制和价格控制机制, 美国 337 调查通过对企业提起知识产权诉讼, 提高企业的出口成本, 从而降低我国电子信息产品的价格优势, 进而抑制了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出口数量。但从回归结果来看, 美国 337 调查对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出口的负面影响相对较小, 说明我国部分电子信息企业通过跨越促进机制, 在积累一定应诉经验后, 提高了应诉能力和知识产权创新水平, 进而跨

越了美国知识产权壁垒。

美国知识产权保护指数 IPR 的系数为-0.8633, 说明美国的知识产权保护会对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出口有较大的负面影响, IPR 指数每增加 1%, 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出口额将下降 0.8633%。这也从一定程度上说明美国存在过度的知识产权保护, 这种过度的知识产权保护已经成为阻止我国电子信息产品进入美国市场的知识产权壁垒。

4 结论与建议

4.1 研究结论

第一, 本文从贸易地位、出口增速介绍了我国近年电子信息产品对美出口现状, 研究得出美国已经成为我国最大的电子信息产品出口国, 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对其出口约占到电子产品总出口的五分之一, 但近年对其出口增速有所下滑。

第二, 通过研究近年我国电子信息产品遭遇美国知识产权壁垒的情况, 研究表明: 美国为扭转中美贸易逆差, 频繁发起 337 调查知识产权壁垒, 由于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创新水平不高、电子信息企业应诉能力不强, 我国电子信息产品成为遭遇美国知识产权壁垒的重灾区。

第三, 本文运用贸易引力模型, 以 337 调查为例实证分析美国知识产权壁垒对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出口的影响。实证得出以下结论: 美国 337 调查知识产权壁垒每增加 1%, 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出口额将下降 0.0969%, 说明美国知识产权壁垒在一定程度上会抑制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对美出口。此外, 美国知识产权保护强度的提高也给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出口带来较大阻碍。因此我们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来应对, 以促进我国电子信息产品的出口。

4.2 策略建议

(1) 政府层面

第一, 加强中美双边政治和贸易协商, 完善双边对话合作机制。随着中美贸易摩擦范围不断扩大, 我国更应积极主动地进行贸易磋商。新任总统拜登的上台也给中美贸易关系的缓和带来一丝希望, 政府高层应加强政治、经济等方面的战略对话, 并不断完善双边对话合作机制, 促进中美经济合作。

第二, 完善知识产权相关法规, 建立产品认证标准。我国政府可以通过完善知识产权相关法规加大知识产权保护, 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同时建立一

套完善的产品认证标准, 对我国出口的电子产品进行严格审查, 提高我国电子信息产品的质量和出口竞争力。

(2) 行业协会层面

第一, 加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和法律服务, 协助企业提高胜诉率。国家知识产权局具有权威的专利数据库, 但大多仅限于国内的知识产权, 行业协会可以建设一个囊括海内外知识产权信息的数据库并开展知识产权服务, 同时也应加大知识产权法律人才的培养, 协助被诉企业获得胜诉。

第二, 鼓励企业联合抗辩, 定期举行经验交流分享会。电子信息行业协会应鼓励更多的电子信息企业加入协会, 由于 337 调查通常是一次性对多家企业发起, 因此行业协会可以组织我国被诉企业联合抗辩。此外还可邀请胜诉的企业进行应诉经验交流分享, 使得其他企业有效应对知识产权壁垒, 提高应诉的积极性。

(3) 企业层面

第一, 全面认识知识产权壁垒, 充分利用国家、行业协会组建的信息平台, 及时获取美国知识产权壁垒的相关信息, 掌握出口产品的知识产权相关信息, 避免侵犯其他企业的知识产权, 降低被起诉的可能性。

第二, 提高企业应诉能力, 积极应对知识产权壁垒。我国涉案企业可组成应诉联盟, 共同应对美国知识产权壁垒, 同时积极寻求法律专业人士和同行企业的帮助, 学会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积极抗辩。

第三, 加强技术创新, 积极申请海外知识产权。面对知识产权壁垒和我国目前一些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 我国企业应加大原创科技的研发投入, 努力提升电子信息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同时积极申请海外知识产权, 进行海外知识产权布局, 使得原创技术得到国内外知识产权保护。

参考文献

- [1] 朱一青.中美贸易知识产权壁垒与应对“337 调查”的制度路径[J].晋中学院报,2019,36(05):51-55+62
- [2] 刘宁. 中欧电子信息产品产业内贸易研究[D].青岛:青岛科技大学,2012.
- [3] 张洪亮.知识产权壁垒探析[J].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01):36-40.

- [4] Tinbergen J, 1962, "Economy and Economics of the East-European Countries: Development and Applicability (The Proceedings of a Seminar)", Soviet Studies, pp.13.
- [5] Pöyhönen Pentti.1963, "A Tentative Model for the VolumeofTrade between Countries", Weltwirtschaftliches Archiv, pp.90.
- [6] 蔡静静,何海燕,李思奇,李宏宽.技术性贸易壁垒与中国高技术产品出口——基于扩展贸易引力模型的经验分析[J].工业技术经济,2017,36(10):45-54.
- [7] 张亚飞,张立杰.技术贸易壁垒下中美纺织品贸易竞争力及影响因素研究[J].价格月刊,2020(05):61-66.
- [8] 宋伟良,王焱梅.进口国知识产权保护对中国高技术产品出口的影响——基于贸易引力模型的扩展[J].宏观经济研究,2016(09):162-175.
- [9] 蒋冠宏,蒋殿春.中国对外投资的区位选择:基于投资引力

模型的面板数据检验[J].世界经济,2012,35(09):21-40.

收稿日期: 2022 年 1 月 30 日

出刊日期: 2022 年 5 月 16 日

引用本文: 张海霞, 谢锐敏, 刘美婷, 美国知识产权壁垒对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出口的影响研究[J]. 国际金融进展, 2022, 4(1):49-56
DOI: 10.12208/j.aif.20220003

检索信息: RCCSE 权威核心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知网 (CNKI Scholar)、万方数据 (WANFANG DATA)、Google Scholar 等数据库收录期刊

版权声明: ©2022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 (OAJRC) 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